



全球金融监管 动态月刊

2021年12月刊

摘要

2021年12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运营和行为风险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重点规范交易管理和信息管理等信息市场交易行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在柜台开展的外汇交易设置1年的过渡期；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香港金管局

(HKMA) 欢迎香港银行公会及存款公司公会联合推出的新修订的《银行营运守则》，确保银行向客户提供数码银行服务时的保障不会因新的电子渠道和服务模式而有所影响，为客户提供更佳的保障；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已完成新的银行资本框架，旨在嵌入“绝对强大”的资本水平，使澳大利亚银行资本标准与国际公认的巴塞尔协议III要求保持一致。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统一境外机构在境内不同市场发债资金管理规则，明确信息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及使用等管理要求；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场外衍生品改革实施进展报告，报告指出，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已撤回或未扩展先前为减轻OTC衍生品市场参与者的运营负担而采取的措施，以应对 COVID-19；泰国央行 (BOT) 和相关机构讨论了关于规范使用数字资产作为商品和服务支付手段的指引。BOT重申，不支持使用数字资产作为商品和服务的支付手段；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一套常见问题解答更新，旨在帮助ADI、GI和LI企业在遵守APS 111资本计量、GPS 112资本计量和LPS 112资本计量的情况下，发行合格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工具、额外的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要统筹推动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2021年处置报告。报告评估了在实施FSB处置政策和提高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保险部门的处置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美联储发布美联储监管报告，报告重点关注银行业当前的金融状况、美联储最近的监管政策工作的发展以及美联储的监管计划和优先事项三个领域的发展；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新战略，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系统，向欧盟和国家层面的监管机构提供准确、一致和及时的数据，该战略将直接促进欧洲数据战略和数字金融一揽子计划的目标，以促进欧洲的数字创新。

监督方法方面，银保监会修订《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形成《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增设“风险管理”章节，要求保险集团公司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新增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等具体监管要求；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从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作等方面明确了要求；欧洲央行 (ECB) 发布2022-2024年单一监管机制 (SSM) 的监管重点，2022-2024年确定的顺利地疫情中走出来、通过有效的数字化战略和加强治理，抓住机会解决结构性弱点以及应对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IT和网络风险等新出现的风险三个优先事项旨在确保银行应对风险的能力；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针对非银行金融公司 (NBFC) 的早期纠正机制框架 (PCA)，以进一步加强适用于NBFC的监管工具。框架的目标是在适当的时候启用监管干预，并要求被监管实体及时启动和实施补救措施，以恢复财务稳健。

注：本刊中所有内容均来自于各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中国期货业协会印发关于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主要从机构展业资质、登记备案、人员设置等方面对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备案工作进行细化和调整，同时还启动了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工作，以期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13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修订《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形成《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办法》包括设立和许可、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办法》增设“风险管理”章节，要求保险集团公司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新增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等具体监管要求。《办法》还增设了“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章节。《办法》强调保险集团公司应建立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关注保险集团特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规定》统一境外机构在境内不同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发债资金管理规则，明确信息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及使用等管理要求。《规定》指出，境外机构境内发债募集资金可以汇往境外，也可以留存境内使用。留存境内使用的，应符合直接投资、外债等管理规定。同时，鼓励境外机构境内发债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跨境收付及使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按照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统筹协调、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意见强调，要统筹推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充分考虑银行、保险、非银行金融机构优势和特点，调动科技金融服务积极性。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保险机构参与证券出借业务的决策管理流程。《通知》设置差异化监管标准，限制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等未达标的保险机构参与证券出借业务；《通知》建立资产担保机制，对无中央对手方的证券出借业务，要求证券借入方提供担保，规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比例下限；《通知》还明确保险机构参与证券出借业务在会计处理上不终止确认、在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上不放松要求，压实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的通知—汇发（2021）34](#)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促进外汇市场诚信、公平、有序、高效运行。《指引》主要包括：一是适用于银行间市场和客户柜台市场。二是规范对象包括外汇市场参与各方，既包括从事外汇交易的机构，也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三是重点规范外汇市场交易行为，核心内容是交易管理和信息管理。四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在柜台开展的外汇交易设置1年的过渡期。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就《关于促进衍生品业务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就《关于促进衍生品业务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指导意见》适用于经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境内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机构的境内外分支机构。《指导意见》统一衍生品定义和分类，明确了衍生品定义、基本特征和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明确金融机构开展柜台对客衍生品业务，应当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并进一步规范了相关风险揭示、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其中，禁止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柜台与个人客户直接开展衍生品交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76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从严格交易商管理、提高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加强挂钩标的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等八个方面对券商该项业务提出规范要求。新规核心内容包括：收益互换业务需持牌经营，不得挂钩私募基金净值，收益互换业务纳入券商风险控制体系等。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

监管机构：财政部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要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管理规定》共计7章85条内容，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从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作等方面明确了要求。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风险准备金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优化股权结构设计，对作为保险资管公司股东的境内外保险公司一视同仁，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等。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4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理财公司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和价格公允原则，严格本公司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管理，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实施专门的监控、分析、评估、授权、审批和核查，有效识别、监测、预警和防范各类不正当交易。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1》](#)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了《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1》。《报告》围绕宏观环境、业务发展、经营管理、转型创新、法人治理、社会责任、党的建设等多个方面对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整体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探讨了机构当前面临的挑战与发展机遇，展望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并就部分行业热点进行了专题研究。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就《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重点治理五大领域的问题，包括严格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强化治理信用卡过度授信、督促转变信用卡粗放发展模式、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严肃规范信用卡外部合作行为管理。《通知》要求银行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统一采用利息形式。违约或逾期客户负担的息费总额不得超过其对应本金，不得通过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负担。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手册》](#)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手册》，旨在落实规范函证业务运作，优化函证工作质效，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为防范金融风险保驾护航。《手册》解答函证收费、缴费、授权、身份审核等环节的问题，统一银行办理函证业务的具体操作要求，同时还对银行函证集中处理和电子化进行阐述。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8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明确相关事项。《通知》共三条，第一条大幅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限制，不再要求股东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第二条进一步降低外资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第三条是保险中介机构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适用“先照后证”政策的相关规定。

香港金管局发布支持过渡至碳中和的稳健同业较佳实践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通告以分享银行为支持向碳中和和过渡所采用的稳健同业较佳实践，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 通过节能、节水和减废、绿色办公室/分支机构政策，减少自身运营的温室气体排放；
- 通过在贷款和投资组合中向更绿色和更可持续的行业（如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技术）提供更多资金来减少融资排放；
- 协助客户过渡；
- 促进集体努力，帮助经济实现碳中和转型。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公布最新工作进展及进一步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工作方向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公布最新工作进展及接下来的工作方向，以提升香港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方面的领先地位，协助金融体系迈向碳中和。督导小组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下设立的两个工作小组检视了金融服务业在技能和数据方面所面对的挑战，并对于技能培训以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数据两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在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发表共通绿色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简称CGT）报告后，督导小组将以衔接CGT为目标，探讨建立绿色分类框架供本地市场采用，以便利CGT、中国及欧盟绿色分类法之间的相互应用。

香港金管局发布《银行营运守则》优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欢迎香港银行公会及存款公司公会联合推出的新修订的《银行营运守则》（《守则》），目标是使银行消费者保障和金融科技发展与时俱进，确保银行向客户提供数码银行服务时的保障不会因新的电子渠道和服务模式而有所影响，反而更能按客户需要提供恰当的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更佳的保障。《守则》的主要优化措施将会：

提升银行服务数码化的客户体验及保障，包括要求银行在社交平台进行推广时有效和清晰地传递产品资讯、为公众提供核实数码推广活动的渠道，以及向客户发出有关网络诈骗和虚假宣传等个别安全风险事件的警示，银行也须以可供储存的电子格式向客户提供资讯，以方便客户保留作日后参考；加强银行服务的保障和透明度，例如增加信用卡退款机制的资讯，加强本地和跨境转账的讯息披露，以及强化处理客户错误转账的程序等；

进一步推动普及金融，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都获得恰当的银行服务，并要求银行在调整分行布局时充分考虑客户对实体银行服务的需要，亦要求银行在采用电子模式提供服务或资料时顾及不同客户的需要。

香港金管局发布金融科技专业资质架构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有关金融科技专业资质架构的通告。HKMA将设定一套通用和透明的能力标准以及建立强大的金融科技人才管道，提升现有银行从业人员参与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能力。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2020-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2020-2021年年度报告，其中阐述了FATF在德国担任主席国期间，德国财政部官员马库斯·普莱耶博士（Dr. Marcus Pleyer）第一年所取得的成就。在德国担任主席国的第二年，将重点关注提高受益所有权的透明度。马库斯·普莱耶博士指出，每年有数十亿美元通过虚设的公司洗钱，助长犯罪。很明显，现有的受益所有权规则不起作用。FATF正在审查相关规则，希望在今年晚些时候就新的全球标准达成共识。FATF还将重点关注产生大量非法收益有关洗钱和移民走私的严重跨国犯罪，以及房地产业、艺术品和古董的资产回收。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危机管理小组良好做法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危机管理小组（CMG）良好做法的报告。CMG将在解决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方面发挥作用的东道国及重要国家聚集在一起。报告列出的良好做法有助于CMG加强对影响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跨境金融危机的管理和解决准备，符合FSB金融机构有效解决机制的关键属性。

[国际保险监督协会发布2021年全球市场保险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督协会（IAIS）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国际保险监督协会（IAIS）发布了2021年全球市场保险报告。报告涵盖了IAIS对COVID-19对全球保险业影响的针对性评估的最新发现、有关潜在系统性风险的首次全面全球监测活动（GME）的结果以及全球再保险市场分析的主要亮点。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季度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季度审查报告。报告指出，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的金融资产占全球的近一半。它们提供了替代融资的宝贵来源，但也引发了新的金融不稳定渠道。BIS表示，解决这些差距需要采取全系统的方法。报告考察了NBFI生态系统的要素，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着眼于2020年3月的市场波动如何暴露监管差距，并强调了NBFI在亚洲新兴市场经济体以及可持续金融和加密领域等快速增长领域带来的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场外衍生品改革实施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审查标准制定机构、国家和地区当局以及市场参与者在履行G20对全球场外（OTC）衍生品市场改革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指出，大多数司法辖区已撤回或未扩展先前为减轻OTC衍生品市场参与者的运营负担而采取的措施，以应对 COVID-19。市场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的变化以及保证金限制或缓解过度顺周期性的做法已被纳入司法辖区的监管框架。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1年处置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1年处置报告。报告评估了在实施FSB处置政策和提高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保险部门的处置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自十年前通过以来，关键属性为所有部门的决议制度和决议规划的改革设定了标准。在可解决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FSB最近对“大到不能倒”改革的评估发现，需要解决许多差距，以充分实现解决方案改革的好处。此外，数字创新给解决方案规划带来了新的挑战，包括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云服务的依赖，以及评估非传统市场参与者的可解决性的需求。

[国际证监会组织就在增长和新兴市场中使用创新促进因素进行公开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在增长和新兴市场中使用创新促进因素（IF）的咨询报告（CR07/2021）。报告涵盖了三种类型的促进因素：创新中心、监管沙箱和监管加速器。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执行自救机制的实务文件](#)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执行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关于执行自救机制的实务文件。自救机制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处置策略的核心。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关键属性中规定，自救机制是一种重要工具，可实现有序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并确保关键职能的连续性，而不会使纳税人蒙受损失。本文借鉴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示例和实践，概述了作为内部自救机制过程一部分的实践、操作流程和安排。这包括受保公司证券的停牌和从交易场所退市、新证券和现有证券的（重新）上市和（重新）准入交易、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在注销股份、减记或转换合格工具以及发行新股和临时工具方面的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发布关于汇款渠道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框架草案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IMF, WB）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发布一份报告，列出了汇款渠道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评估框架草案。汇款渠道风险评估框架草案是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模块7下的第一个行动，目标是推动“安全支付通道”，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 作为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或与其一致，用于评估汇款渠道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识别潜在“低风险渠道”的框架和方法。
- 框架草案将在部分渠道进行试点，以便进行测试和进一步完善评估方法。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全球趋势和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2021年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全球监测报告。报告介绍了FSB年度监测活动的结果，以评估NBFI的全球趋势和风险。FSB报告指出，在主要调查结果中，与过去十年的趋势相反，NBFI行业的增长低于银行业；此外，NBFI行业占总资产的份额从2019年的49.7%下降到2020年的48.3%。

[美联储发布美联储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发布美联储监管报告，报告重点关注三个领域的发展：

- 银行系统状况概述了银行业当前的金融状况。2021年上半年显示，银行业状况从2020年的强劲状况继续改善。但COVID事件的潜在风险仍然存在，并将继续监控该风险。报告描述了系统健康状况的衡量标准，以及考虑到持续不确定性的重点领域；
- 美联储最近的监管政策工作；
- 美联储的监管计划和优先事项。美联储目前正在恢复使用COVID流行前的监管方法，但潜在的COVID事件风险仍然将是优先事项。报告还强调了对大型、社区和区域银行在监管方法上的差异。

[美国联邦金融监管机构发布有关银行保密法和反洗钱审查手册的更新](#)

监管机构：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发布了银行保密法和反洗钱（BSA/AML）审查手册的更新。此次的更新涉及客户简介（新增）、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独立的自动柜员机所有者或操作员以及政治公众人物。这些更新提供与某些客户相关的信息和注意事项，可能表明需要银行政策、程序和流程来解决潜在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其他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为BSA/AML审查过程提供了进一步的透明度。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启动房地产行业报告要求新监管流程以遏制非法融资](#)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宣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ANPRM），就一项潜在规则征求公众意见，以解决美国房地产市场对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脆弱性。美国房地产行业存在的系统性洗钱漏洞，以及由此导致的非法行为者通过购买房地产洗钱犯罪所得的能力，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和美国金融体系的完整性。ANPRM反映了对新发布的美国政府反腐败战略中担忧，突出了美国房地产市场的洗钱风险，以及保护该行业免受腐败官员和犯罪分子滥用的必要性。

[货币监理署发布了2021年秋季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2021年秋季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强调了由于日益复杂和不断演变的网络风险而导致的运营风险升高，以及银行保密法和反洗钱法、社区再投资法和公平贷款相关的合规风险增加。OCC劝告银行应有意识地防范自满情绪，在不损害支持健全商业模式和战略和运营计划的有效风险管理系统的情况下确保财务弹性。银行在考虑增长、新的盈利机会时应保持警惕以避免过度冒险，并在管理投资和贷款计划时应保持充分的控制。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2021年上半年监管要点](#)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执行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监管要点报告，揭示了CFPB在2021年上半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报告中描述的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汽车贷款服务、消费者报告、收债、存款、公平贷款、抵押贷款发放和服务、私人学生贷款发放、发薪日贷款和学生贷款服务等领域。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支票账户透支费用的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两份关于支票账户透支费用的研究报告。报告显示，包括大银行在内的银行继续将这些费用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大型金融机构并没有在透明的、预先定价的方面进行竞争，仍然滥收费用，而这些费用会迅速耗尽一个家庭的银行账户。

[美联储重申其对大型银行投资基金风险管理的监管预期](#)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美联储重申其对大型银行投资基金风险管理的监管预期。该信函描述了董事会对大型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和保证金做法的现有预期，以及不符合监管预期的现有做法，并确定了减轻这些做法的方法。无论客户类型如何，银行都应该对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充分考虑与客户的关系可能给银行带来的风险。

[货币监理署发布大型银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原则草案](#)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明确气候变化和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影响给银行和金融系统带来了新的风险。银行可能同时受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影响。银行在识别、衡量、监控和控制与不断变化的气候相关的潜在物理和转型风险方面存在缺陷，这可能会对银行的安全和稳健以及整个金融系统产生不利影响。草案为安全、稳健地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敞口提供了一个高阶框架，与货币监理署现有规则和指南中描述的现有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草案旨在支持银行专注于气候风险管理关键方面的努力，将帮助银行管理层在回答有关风险敞口的关键问题和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纳入银行风险管理框架方面取得进展。

[英国央行发布有关设定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方法的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总结了对其设定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最低要求方法的审查，并附有修订后的MREL政策声明。审查考虑了处置策略阈值、MREL的校准、工具资格以及MREL在银行集团内的应用。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0-2021年金融包容性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2020-2021年金融包容性报告》。报告对英国政府过去一年在解决金融排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概述，并确保无论其背景或收入如何，所有人都能获得有用且负担得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审慎监管局及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全球股权融资业务的监管审查向在英国经营的银行发布联合信函](#)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 金融行为监管局（PRA, F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审慎监管局（PRA）和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向在英国经营的银行发布了一封关于全球股权融资业务监管审查的联合信函，其中解释了英国和相关监管机构在Archegos资本管理公司爆仓事件后对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进行审查的结果。信函强调了监管机构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并列出了PRA和FCA在业务战略和组织、入职和声誉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和治理以及清算和倒闭四个领域的主要观察和期望。PRA和FCA期望企业对股权融资业务以及业务中部署的风险管理实践和控制进行系统审查，审查应涵盖包括任何固定收益和衍生主要经纪服务在内的所有主经纪商业务。

[金融行为监管局将引入新消费者义务](#)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关于新消费者义务的咨询文件（CP21/36）。新规则将通过将重点放在企业获得正确的产品和服务来提高行业标准。新规则将要求公司专注于支持和授权其客户做出良好的财务决策，并在客户关系的每个阶段避免可预见的损害。公司必须向消费者提供他们能够理解的信息，提供符合目的的产品和服务，并提供有用的客户服务。

[英国与新加坡达成一项数字贸易协议](#)

监管机构：英国国际贸易部（DI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国际贸易部（DIT）宣布，英国已与新加坡达成一项数字贸易协议——数字经济协议（DEA）。DEA旨在帮助英国利用其作为世界第二大服务出口国和领先数字中心的优势，通过彻底改革影响商品和服务出口商的过时贸易规则，将英国与新加坡的贸易关系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使英国企业更容易在新加坡和利润丰厚的亚洲市场寻找新的机会。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金融促销豁免的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关于高净值（HNW）人群和成熟投资者的金融促销豁免咨询。金融促销令包含对高净值个人和资深投资者的金融促销限制豁免。这些豁免有助于中小企业从成熟的私人投资者或“商业天使”那里筹集资金，而无需遵守金融促销制度。拟议的改革旨在：

- 确保对豁免投资者的门槛进行校准，以反映投资者的经验或他们吸收损失的能力；
- 降低豁免被用于向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促销的风险；
- 确保在使用豁免的情况下，投资者了解他们正在失去的监管保护，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负责。

[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两项气候相关披露新规](#)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两份政策声明（PS），确认发布最终规则和指南以促进更好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

- 关于加强标准上市公司与气候相关的披露（PS21/23），引入了新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资料手册，其中包含针对资产管理公司和某些受FCA监管的资产所有者进行披露的规则和指引以符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
-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FCA监管的养老金提供者的气候相关披露（PS21/24），将FCA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扩展到标准上市股票和代表股票的全球存托凭证的发行人。

[欧盟委员会就完善欧盟银行业宏观审慎框架展开有针对性的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起了一项有针对性的咨询，以改善欧盟银行业的宏观审慎框架。咨询会解决以下问题：

- 缓冲框架的整体设计和运作；
- 失效或过时的金融工具；
- 内部市场的考虑；
- 全球性和新兴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非交易账户活动产生的利率风险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起了三项指引磋商以阐述修订后的识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头寸的技术框架，其中包括IRRBB和银行账簿信用利差风险（CSRBB）的指引、IRRBB标准化方法的监管技术标准（RTS）指引草案以及IRRBB异常值监督测试RTS指引草案。更新后的指引提供了新任务，并为当前指引提供了连续性。特别是，他们指定了识别IRRBB管理不令人满意的内部模型的标准，并确定了评估和监控CSRBB的具体标准。IRRBB监管异常值测试的RTS规定了监管冲击情景以及评估标准，如果净利息收入或股权的经济价值大幅下降可能触发监管措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更新了处置方案中的业务连续性操作指引](#)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其关于处置方案中业务连续性的操作指引更新。指引向银行澄清了如何实施SRB对运营连续性的期望，以及指示性的分阶段实施时间表。更新后的文件提供了有关财务弹性和人员配备相关主题的更多详细信息。

[欧洲支付委员会发布2021年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支付委员会（EP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欧洲支付委员会（EPC）发布了2021年关于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的报告。报告概述了支付领域当前的威胁，旨在提高利益相关者的意识，并讨论可能的缓解措施以防止欺诈。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对零售风险指标方法进行更新](#)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零售风险指标（RRI）方法的更新——一组比率和措施，突出趋势并指出消费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在该方法中，EIOPA根据与偿付能力II相关的数据和投诉数据列出了RRI的详细信息。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解决2022-2024年可持续性风险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2022-2024年应对可持续性风险的优先事项。活动的关键领域建立在EIOPA自2018年以来可持续金融的可交付成果之上，并反映在欧盟委员会（EC）包括在向可持续经济和气候适应战略的过渡融资战略以及最近的监管举措等优先事项中。主要活动领域包括：

- 将ESG风险纳入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审慎框架；
- 整合ESG风险的宏观/微观审慎风险评估；
- 促进可持续性披露和可持续的商业行为框架；
- 支持欧盟ESG风险监管和监管趋同；
- 解决保障缺口；
- 促进使用与气候变化风险相关的开源模型和数据；
- 促进评估和管理可持续性风险的国际趋同。

欧洲央行发布2022-2024年单一监管机制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2022-2024年单一监管机制（SSM）的监管重点，2022-2024年确定的三个优先事项旨在确保银行：

- 顺利地从疫情中走出来；
- 通过有效的数字化战略和加强治理，抓住机会解决结构性弱点；
- 应对新出现的风险，包括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IT 和网络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众筹服务提供商的监管技术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以征询意见，规定了众筹服务提供商（CSP）必须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拟议的要求包括：

- 用于计算信用评分和贷款价格的方法；
- CSP在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和贷款估值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 要求CSP制定的基本政策和治理安排。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销售人员薪酬指引应用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一份关于销售人员薪酬指引应用报告。EBA评估了来自12个欧盟成员国的70家金融机构的样本是如何应用销售人员薪酬指引的，分析侧重于机构设计、批准和监督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和做法的内部安排，特别是向销售人员授予可变薪酬的做法。调查结果显示，样本中的金融机构更关注审慎要求和商业利益，而不是消费者保护要求。评估还显示，在治理结构方面，薪酬政策和做法的设计、批准和监控往往由同一职能部门处理，从而增加了审查薪酬政策和做法时出现“不作为偏差”的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新远程客户开户指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使用远程客户开户解决方案的指引草案发起了咨询。草案规定了监管机构将根据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相关法规和欧盟的数据保护框架对金融行业运营商应采取相应步骤的共识，以确保安全有效的远程客户开户的做法实践。一旦通过，草案将适用于反洗钱指令（AMLD）范围内的所有金融部门运营商。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中的气候变化风险情景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启动有关在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ORSA）中运行气候变化重要性评估并使用气候变化情景的应用指引咨询。应用指引为如何在实践中实现可持续金融目标提供了详细而实用的基础。应用指引中包含的气候变化情景重要性评估的具体案例研究也应有助于降低保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保险企业的实施成本，并提高报告信息的可比性。

[欧盟委员会发布一项有关欧盟金融服务监管数据的新战略](#)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新战略，以改进欧盟的金融监管报告并使之更加现代化。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系统，向欧盟和国家层面的监管机构提供准确、一致和及时的数据，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金融机构的总体报告负担。该战略将直接促进欧洲数据战略和数字金融一揽子计划的目标，以促进欧洲的数字创新。此外，该战略有助于实现资本市场联盟的目标，并有助于实现金融服务的单一市场。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制定前瞻性的数字化转型战略](#)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数字化转型战略，阐述了EIOPA如何以欧洲视角为欧盟保险和养老金市场的转型及其监管做出最大贡献。该战略以以下五个长期优先事项为中心：

- 利用欧洲数据生态系统的发展；
- 支持人工智能（AI）并促进金融包容性；
- 确保对金融稳定和弹性采取前瞻性方法；
- 实现欧洲单一市场的好处；
- 增强EIOPA和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管能力。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信用风险调整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关于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最终报告，修订了在标准化方法（SA）下违约敞口的风险权重（RW）计算的背景下，信用风险调整的RTS信用风险。草案是对欧盟委员会在COVID-19大流行之后处理不良贷款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该计划表明需要修改SA下对购买的违约风险敞口的处理方式。这一修订是必要的，以确保审慎框架不会抑制银行出售不良资产。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1年保险压力测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报告，列出了其2021年保险压力测试的结果。报告评估了该行业在“长期较低”利率环境下对长期COVID-19情景的适应能力。报告发现，即使在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欧洲保险公司也能保持财务稳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加强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的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修订后的有关信贷和金融机构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义务风险监管指引。指引规定了监管机构应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对行业进行充分的AML/CFT监督，并支持信贷和金融机构采用有效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EBA决定根据监管机构对AML/CFT监管方法的审查结果，对指引进行更新。调查结果表明，一些监管机构发现实施风险为本的AML/CFT监管方法具有挑战性。

[欧洲证监会发布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披露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关于应用IFRS7 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和IFRS 9金融工具（减值要求）（IFRS 9）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ECL）要求的报告。ESMA表示，在应用相关IFRS要求的合规性、可比性和透明度方面有改进的余地。ESMA对发行人的建议包括ECL披露的常用部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前瞻性信息、损失准备金变动的说明、信用风险敞口披露的透明度、以及ECL敏感性披露。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根据《资本要求条例》第509（1）条发布关于流动性措施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资本要求条例》第509（1）条发布一份关于流动性措施的报告。报告考虑了欧盟目前实施的流动性覆盖要求，特别指出，欧盟银行在2021年6月的流动性覆盖率（LCR）为176%，远远高于100%这个最低门槛。与此同时，EBA对目前欧盟银行的低外币LCR值表示担忧，并鼓励银行和监管机构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银行资本缓冲可用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资本缓冲可用性的报告。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ESRB引入宏观审慎资本缓冲，以提高银行系统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与监管最低要求不同，银行应该能够在压力时期需要吸收损失时启用缓冲，然后再补充这些缓冲。该报告的结论是，在不违反杠杆率要求或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的情况下，银行并不能总利用其资本缓冲来吸收损失，这两者同时适用。使用资本缓冲的潜在障碍可能因银行的系统重要性或经营所在地区而异。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完成新的银行资本框架以增强金融体系弹性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完成新的银行资本框架，旨在嵌入“绝对强大”的资本水平，使澳大利亚银行资本标准与国际公认的巴塞尔协议III要求保持一致。新框架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财务弹性：

- 确保维持现有的高水平资本充足率；
- 为运营环境中的风险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响应能力；
- 通过提高高风险贷款的资本要求和降低低风险贷款的资本要求，提高风险敏感性；
- 通过限制小型银行和大型银行之间资本要求的差异来支持竞争；
- 提高国内和全球同业银行资本比率的可比性；
- 减轻小型银行的运营负担。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资本计量的最新常见问题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套常见问题解答更新（FAQs），内容涉及授权存款机构（ADI）、一般保险（GI）和人寿保险（LI）行业的资本计量。FAQs旨在帮助ADI、GI和LI企业在遵守APS 111资本计量、GPS 112资本计量和LPS 112资本计量的情况下，发行合格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工具、额外的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采取措施以加强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对危机的准备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开始就新的审慎标准进行咨询，以加强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应对未来金融危机的准备。这两项拟议的审慎标准旨在确保企业做好应对生存威胁的准备，从而减少因失败而造成的负面后果。

- CPS 190——财务应急计划（CPS 190）将确保所有受APRA监管的实体都有应对严重财务压力的计划。这些计划将列出实体在压力下会采取的行动，以恢复财务弹性或安全退出该行业，同时保护储户、保险保单持有人和养老基金成员。而根据相应的规模、复杂性和商业模式，较小的实体企业，面临的要求亦较少。
- CPS 900——处置计划（CPS 900）将要求受APRA监管的大型或复杂实体未雨绸缪，以便在发生事故时，APRA能够对社区和金融系统产生有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其中包括确保关键金融服务能够以最小的中断下继续提供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有关在金融市场中运营公司的网络弹性评估的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关于在澳大利亚金融市场中运营公司的网络弹性的最新报告。报告的主要发现涉及：

- 缩小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SME）之间的差距；
- 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网络弹性；
- 大型企业对网络弹性的信心略有下降；
- 供应链风险的网络弹性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的指引草案](#)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作为储备银行针对巴塞尔III标准的银行监管趋同的一部分，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的指引草案。指示将适用于所有商业银行（不包括地方银行、支付银行、区域农村银行和小型金融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为非银行金融公司引入早期纠正机制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针对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的早期纠正机制框架（PCA）。由于NBFC的规模一直在增长，并与金融系统的其他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RBI决定为NBFC制定PCA框架，以进一步加强适用于NBFC的监管工具。PCA框架的目标是在适当的时候启用监管干预，并要求被监管实体及时启动和实施补救措施，以恢复财务稳健。PCA框架还旨在充当有效市场纪律的工具。除了框架中规定的纠正措施外，PCA框架不排除印度储备银行在任何时间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行动。

新加坡 (1)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1年金融稳定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 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发布2021年金融稳定评估报告, 对新加坡和全球经济发展带来的风险和脆弱性及其对新加坡金融体系稳健性和稳定性的影响进行评估。

[新加坡金管局将与银保监会在监管方面加强合作](#)

监管机构: 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与中国银保监会 (CBIRC) 举行一年一度的监管圆桌会议。会议上, MAS和CBIRC重申了密切联系和加强监管合作的承诺。MAS和CBIRC在会议上讨论了两个司法管辖区在银行业和保险业方面的监管发展。双方监管机构还讨论了在绿色金融领域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和处置规划。

[泰国央行讨论使用数字资产进行支付的指引](#)

监管机构: 泰国央行 (BOT)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央行 (BOT) 和相关机构讨论了关于规范使用数字资产作为商品和服务支付手段的指引。BOT重申, 不支持使用数字资产作为商品和服务的支付手段。因为数字资产与高价格波动以及网络盗窃、个人数据泄露和洗钱风险相关, 可能对商家、企业和消费者不利。BOT认为, 将优先运用科技手段推动金融创新, 提升支付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性, 维护经济金融体系整体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针对支付系统运营商要求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列出了根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及2013伊斯兰金融服务法第11条批准的支付系统运营商的拟议要求和指导。本征求意见稿概述了经批准的支付系统运营商必须满足的监管要求：

- 确保支付系统的安全性、效率和可靠性；
- 维护公众对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的信心；
- 确保支付系统符合相关国际标准，例如国际清算银行（BIS）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